假規則』及『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代理人於代理行政或教學時,皆有支領合理酬勞。為使教學與行政能相輔相成、助益學校整體發展,部分行政業務需由具備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兼任,爰本府以減授課方式降低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讓教師得同時兼顧教學事務及行政業務;此外,本府每年亦積極向中央爭取充實行政人力配套措施,協助分攤學校行政業務。二、另本府業於107年11月13日發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所屬中小學行政減量原則』,減少學校端臨時性業務,並加強跨局處協調,減輕各校行政負擔,提升校長及教師對行政減量有感度,強調以輔助教學為第一要務。三、綜上,學校各項教學及職務安排,本府尊重各校權責,並定期督導各校,務以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為優先考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賴清美議員、黃正盛議員、李浩誠議員、劉景滄議員、凃淑媚議員、歐陽蓁珠議員、 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91)、本府教育處

三、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1號案 類別:水 資

動 議 人:尤瑞春

附 議 人:張雪如、顧黃水花、葉麗娟、陳蔣秀美

案 由:和美地區番雅溝排水為易淹水地區,建議縣府除了改善淹水外並應注重交通安全設施及休閒景觀等建設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水工字第 107041011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尤瑞春議員等提案建議和美地區番雅溝排水改善應注重交通安全設施及休閒景觀一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尤議員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府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核定辦理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治理 工程,本案建議事項本府將納入工程設計評估辦理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張雪如、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彰化縣議員葉麗娟、彰 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09)、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臨第2號案 類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為促進民眾對生廚餘回收機能,縣治所在地彰化市應優先於里鄰社區設置 廚餘回收設備及淨手流理台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授環工字第 107040998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

會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應優先於彰化市里鄰社區設置廚餘回收設備及淨手流理台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8屆第8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2號案辦理。二、本縣環境保護局為加強辦理生、熟廚餘回收再利用,已於106、107年分別補助公所購置回收必要廚餘設備或購置藍色及綠色廚餘桶並懸掛於垃圾車後方分類回收生、熟廚餘,社區大樓則採定點設置,環保局以藍色及綠色回收桶進行分辨,藍桶回收熟廚餘(已經烹煮過的熟食),綠桶回收生廚餘(未經烹煮的葉菜、果皮或茶葉渣等),如里鄰社區有設置廚餘回收桶之需求可洽公所辦理。三、另所提優先於里鄰社區設置廚餘回收設備及淨手流理台,本府將審慎評估研辦。」。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劉景滄議員、李浩誠議員、黃正盛議員、吳淑娟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 號碼:10700094)、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環境工程科)

臨第3號案 類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擇於縣治所在地彰化市及縣境重要交通路口增設及加強空氣品質監測機能 設備,並提出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0409979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擇於縣治所在地彰化市及縣境重要交通路口增設及 加強空氣品質監測機能設備並提出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本縣設置空氣品質微型監測器(空氣盒子)共126 站,其中有 12 站位於彰化市,另其佈設站點已可涵蓋各重要交通路段及各鄉鎮連接要道(如中央路、中正路、中山路、員鹿路、彰員路、彰鹿路、彰和路、彰新路、鹿草路、花秀路、員集路、山腳路、中州路、斗苑路等各路段),並可於網站查詢即時數據(http://www.airq.org.tw/),以掌握空氣品質變化。三、有關提出改善交通空氣品質計畫案,本府為降低車輛廢氣污染,陸續推出加碼補助換購及新購電動車等計畫,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並積極推出 107 年度彰化縣公有廳舍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以擴大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並落實綠色運輸,改善空氣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彰化縣議員劉景滄、彰化縣議員李浩誠、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 縣議員吳淑娟、本府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空氣品質科) 臨第4號案 類別:社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優先推動公共不老社區健身中心,以利民眾身心健康及有效健身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授衛保字第 107040990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優先推動公共不老社區健身中心,以利民眾身心健康及有效健身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本府 106 年 6 月起,陸續規劃於場地、空間條件允許的衛生所、社區,設置社區不老健身房,透過醫師及運動指導員提供就診民眾或社區長者專業運動指導,以增強民眾肌耐力及心肺能力。截至目前為止,設置完成並正常運作有 6 個衛生所(二水、埔心、花壇、社頭、田尾及竹塘)、2 個診所及 3 個社區(二林華崙、梅芳及芳苑王功),明年初預計再增加 3 個衛生所。三、此外,對於場地、空間限制的社區據點,本府也結合長照 2. 0 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於 C 級巷弄長照站,安排運動指導員、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進入社區辦理肌力訓練班課程,目前計 142 社區,已開辦近 200 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劉景滄議員、李浩誠議員、黃正盛議員、吳淑娟議員、本府民政處、本府 計畫處、本縣衛生局

臨第6號案 類別:衛生

動議人: 黃玉芬

附 議 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推行社區老人醫療關懷團隊及推動長者健康智慧功能計畫,以利社區長照 機能及健康檢查效能追蹤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70410081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推行社區老人醫療關懷團隊及推動長者健康智慧功能計畫,以利社區長照機能及健康檢查效能追蹤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縣配合 健保政策,由 146 家醫療院所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強化醫療 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另本府社會處於本(107)年度 首創『守護 BBCall』追蹤載具,利用 APP 與 BB Call 連線定位,於長者在外走失時,能利用本項服務快速找到失智長者,佈建失智安全網絡。」。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劉議員景滄、李議員浩誠、黃議員正盛、吳議員淑娟、本府民政處、本府 計畫處、本縣衛生局 臨第8號案 類別:文化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打造本縣成為新畫都,並研擬規劃「彰化新畫都國際雙年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70410207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規劃『彰化新畫都國際雙年展』,打造 本縣成為新畫都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有關建議本府打造本縣成為新畫都,並研議規劃 『彰化新畫都國際雙年展』,以建構城市美術意象及重要文化展演的價值核心乙案, 本縣文化局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研擬規劃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黃玉芬議員、彰化縣議會劉景滄議員、彰化縣議會李浩誠議員、彰化縣議會 黃正盛議員、彰化縣議會吳淑娟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H069)、本縣文化局

臨第12號案 類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大型主題公園,特色社區公園」之美麗彰化、景觀彰化願景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07年4月27日府城觀管字第1070410174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規劃『大型主題公園,特色社區公園』之美麗彰化、景 觀彰化願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8屆第8次定期會臨時 動議案(臨第12號案)。二、有關建議規劃大型主題公園部分,本府於106-107年 度間由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辦理『怡然自得,五感生心-田尾迎賓之心規劃』及『彰化縣溪湖綠色基盤生活營造計畫』。其中田尾 1 案整合怡 心園、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百景園與水綠繁星計畫,運用田尾花卉產業特色,營 造自然地景式遊戲場,導入共融性主題遊戲空間;溪湖1案整合溪湖糖廠水綠資源 共計營造約 20 公頃大型綠色基盤,通過地方農業元素獨特性,打造溪湖獨特人文、 地景特色主題中央公園;以及107年度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書』政策引導型計 畫補助辦理『民族新村公園用地綠美化改善工程』,計畫先期進行基地環境整備工 程,並俟後續經費到位後興闢八卦山共融式親子活動公園,透過整體環境規劃與游 戲空間設計,打造促進兒童身心發展、提供各年齡層大人小孩(0-99 歲)使用及增 進親子互動的共融遊戲場域。三、另本案建議規劃特色社區部分,本府為提升地方 認同度與社區意識,歷年度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辦理彰 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協助社區自主辦理閒置空間活化,由各社區自行雇 工購料改善閒置或髒亂角落空間,展現在地特色與環境新美學。四、又本縣都市計 畫內公園及兒童遊戲場等用地,依本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等規定係屬各鄉鎮市

公所管理權責,本府將函請各公所參酌妥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景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18)、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13號案 類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由:建請縣府就彰化地區進行「護樹總體調查」,以規劃「植樹森林新彰化」,建置數條 林蔭大道,並就本縣鐵路及國道高架化路段規劃生態廊道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8 日府水工字第 107041012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動議提案,建議本府就彰化地區進行『護樹總體調查』,以規劃『植樹 森林新彰化』,建置數條林蔭大道,並就本縣鐵路及國道高架化路段規劃生態廊道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3 案)。二、旨揭提案事項,本府刻正辦理『彰化縣道路行道樹普查及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針對本縣縣道、主要鄉道等機關維護管養道路進行調查工作,主要項目包含樹籍資料建置、樹木健康檢查、樹籍名牌製作及懸掛與行道樹專業研究及評估等,後續依據調查結果評估補、新植可行路段。三、另本府亦於 104 年度起,逐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陸續辦理『員林鎮主燈公園串聯鐵路高架景觀營造計畫』案、『員林鐵路高架橋下景觀營造計畫(惠來街至員林大道)案』以及『員林市鐵路高架橋下空間(莒光路至靜修路)環境改善工程案』,強化並改善員林鐵路高架化後,北起員林主燈公園,南至員林大道區段高架鐵路下方之空間,辦理生態廊道綠美化以及遊憩、步行空間營造改善,廣泛植樹綠化,創造林蔭生態廊道,提供縣民更多優質休憩空間。」。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景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16)、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14號案 類別:水 資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由:建請縣府就本縣下水道、環境河岸、入海溪道,持續規劃及深化「生態親水資源」, 以打造「生態親水環境景觀」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70410988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就本縣下水道、環境河案、入海溪道,持續規劃及深化 生態親水資源,以打造生態親水環境景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臨時動議案第 14 號案辦理。二、目前本府已爭取『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 整體環境改善、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及王功港區環境營造等 4 案,皆已積極辦理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以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 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生態復育及污水 處理等設置,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為 目標,後續本府亦將持續爭取相關計畫,建立本縣生態親水環境景觀。」。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7B00110)、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15號案 類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由:建請縣府就本縣之都市畫進行全盤之通盤檢討及周邊國土計畫前瞻高度之土地活化,並就環境評議之組成引進「公民參與評議機能」,以保護農地、復育國土,俾利經濟發展正當性及環境保護共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7040988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就本縣之都市計畫進行全盤之通盤檢討及周邊國土計畫前瞻 高度之土地活化,並就環境評議之組成引進『全民參與評議機能』,以保護農地、復 育國土,俾利經濟發展正當性及環境保護共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5 號案)辦理。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針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公開展覽、說明會、登報周知以及提出意 見等方式已有相關規定;又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期限及方式。爰現行都市計畫相關法令,針對民眾參與及通盤檢討部分,業有相關規範,先予說 明。三、另『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府並依相關法令刻 正研擬『彰化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相關作業。其中有關農地、工業用地及復育國土之檢討,與公民參與評議機能之引進等議題,將配合一併納入 考量,俾利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黃正盛議員、陳秀寶議員、林士堅議員、陳蔣秀美議員、本府計畫處(列 管號碼:107B00062)、本府建設處 臨第16號案 類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規劃傳統市場活化之效能進行總檢討,引進居民自主參與機制,有效提 升傳統市場之公民參與活化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綠開字第 107040984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針對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效能檢討,引進居民自主參與機制一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 第 16 號案、臨第 57 號案)。二、經查本縣目前被列管低度使用(攤鋪位出租率低於 50%)公有零售市場計有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等 1 處,目前活化進度為鹿 港鎮公所提供場地予本府社會處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預計於今(107)年底解 除列管,本府將持續督導鹿港鎮公所完成活化進度。三、另函請各公所針對該管公 有零售市場使用率未達 100%閒置空間研擬活化方案,並納入居民自主參與概念。」。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黃正盛議員、陳秀寶議員、林士堅議員、陳蔣秀美議員、陳文漢議員、蕭文雄議員、林庚壬議員、陳重嘉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52、107B0056)、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臨第17號案 類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產業及工業特區之規畫進行總檢討,以利彰化地區精緻農業及產業特產品牌之觀光工廠之總體營造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年 11月 23 日府綠產字第 107040983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就產業及工業特定區之規劃進行總檢討,以利彰化地區精緻 農業及產業特產品牌之觀光工廠之總體營造案,後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 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本府今年起已委由 產業發展推動總顧問,盤點縣內整體產業資源、擬定具前瞻性的總體產業政策以及 建立產業智囊團溝通平台,期透過產業及工業特定區盤點、歷年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總體檢,建置產業發展推動資料庫。後續配合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以及中央主要產業 政策,診斷檢核歷年中央與地方推動政策之落差,並達成選定彰化優勢產業、符合 工業 4.0 趨勢之創新產業及符合國家重大政策之新興產業之成果,研擬產業發展推 動處方簽及未來操作方向,並依據推動可行性,排定發展時序。透過擬定具前瞻性 的總體產業政策,使彰化優勢產業再升級並帶動整體彰化產業投資環境。預計彰化 將在『亞洲綠能智慧中心』及『中台灣農業科技園區』政策指導下,以『智慧機械』、 『強本新農業』、『綠能科技』為發展主軸,發揮地方產業特色與環境優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黃議員正盛、陳議員秀寶、林議員士堅、陳蔣議員秀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50)、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臨第20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本縣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及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協調中央部會政策進行 檢討及重新規劃,以利彰化地區之勞工權益保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勞福字第 107040993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研議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及『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8屆第8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決議文辦理。二、有關研議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乙事,經查計有臺北市、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都直轄市政府勞工局設有勞工權益 基金,其基金執行項目包含涉訟期間所需之訴訟與生活費用、職業災害慰問金及非 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等。基於保障勞工權益,本府雖未設置旨揭基金,惟 仍有相關措施如下:(一)職業災害死亡,發給該家屬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 元整。(二)經本縣重大職災案件通報之受傷住院者,發給該傷者或家屬慰問金2仟 元整。(三)另考量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行動不便、重傷等,致 無法出門尋求資源協助者,提供便利性及可行性之法律諮詢服務。(四)針對考取甲 級、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分別核發 1 萬元及 5 仟元獎勵金,予以獎勵,俾本縣縣民藉 由考取相關證照厚植其就業技能,在職場領域亦有加分效果,以期能提升本縣業界 人才素質,強化產業競爭力。三、『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乙事,查近年來由於國內 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為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 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有關『非典型工作』聘僱關係屬一種非全時、 非長期受聘僱於一個雇主或一家企業的關係,大體上包括部份時間工作、定期契約 工作、派遣勞動和自營作業者或自僱型工作。而非典型勞工依人格從屬性、經濟上 從屬性、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及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 工合作狀態等從屬性判斷其僱傭關係狀況,仍應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所稱勞 工,並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勞動部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新聞稿亦特別澄清,派遣 勞工之勞動權益,皆受到『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相關法令的保障。相關派遣勞工保護法亦刻正研擬中, 以提供派遣勞工更全面之保障。四、復查勞動部為維護非典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 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行政院 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相關規 定以為事業單位僱用非典型勞工時遵守。五、勞動部表示未來將強化勞動基準法等 相關規範,如派遣勞工與一般受僱勞工應享同工同酬,要派單位對派遣勞工之職災 補償應負連帶責任,對積欠工資應負補充責任,以及禁止登錄型(定期契約)等重要權益,都將研議增訂於勞動法令中。以期對非典型勞工為全面性之保障,並供事業單位僱用非典型勞工時遵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7B00073)、本府勞工處

臨第22號案 類別:社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協調中央部會政策,以利地方政府有效支持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弱勢女性等之社團法人及人權團體發展,並強化就業服務、各種人權權利保障及文化傳承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70409882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協調中央部會政策,支持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 弱勢女性等之社團法人及人權團體發展,強化就業服務、人權權利保障及文化傳承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臨第 22 號案。二、本府輔導人民之健全運作與發展,於就業服務、人權保障及文化傳承 面緊隨中央部會政策,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各種人權權利保障及文化傳承案彙整 如附件1;身心障礙者資料彙整如附件2;新住民及弱勢女性彙整如附件3。」。

正本:彰化縣議會、黃玉芬議員、黃正盛議員、陳秀寶議員、賴澤民議員、陳蔣秀美議員副本:本府計畫處、本府計會處

附件 1:本府因應中央部會政策及自辦推行有關「原住民」團體發展現況

一、就業強化

- 1. 設置原住民就業輔導員1名專責服務。
- 2. 每年辦理傳統手工藝、插花等技藝研習班,培養本縣原住民第二專長及拓展產業多元化 之途徑。
- 3. 每年辦理原住民新春團拜、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等 3 大活動, 設攤加強就業官導及服務。

二、人權權利保障

- 1.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
- 2. 原住民族日辦理原住民族組織建構及發展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和權益推動研討。

三、文化傳承

1. 活動部分:每年辦理原住民新春團拜、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

列等3大活動,及原住民生活館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展覽。

- 2. 族語振興推廣部分:
 - (1)族語專責人員設置:聘僱族語推廣人員1名。
 - (2)族語班開辦:族語傳習教室 1 班、族語聚會所 3 班、青少年假日族語學習班 1 班、家庭族語班 4 戶。
 - (3)學童課後輔導:設置原住民學童(國小)課後扶植班 1 班,加入原住民語及技藝文化課程。

附件 2:本府因應中央部會政策及自辦推行有關「身心障礙者」團體發展 現況

一、就業強化

- 1. 每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2. 每年辦理就業博覽會及本府設置 8 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服務與諮詢。
- 3.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二、人權權利保障

- 1. 每年辦理一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會議,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促請本府各單位 檢視各項法規及服務措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 2. 有關建立跨部會人權身心保障機制,並成立國家級獨立人權監督機構,以利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於106年11月1日G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列入結論性意見第81點次,後續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報告,並納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作業,本府亦遵照中央指示配合辦理。

附件 3:本府因應中央部會政策及自辦推行有關「新住民、弱勢女性」團 體發展現況

一、就業強化

- 1. 每年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2. 每年辦理就業博覽會及本府設置 8 就業服務台提供業服務與諮詢。
- 3.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一、人權權利保障

- 1. 生活適應輔導:
 - (1)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2班,計32人參加)及活動(15場次,計233人次參加), 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2)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設置新住民家庭諮詢專線。
 - (3)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

臺,包括新入境宣導、行動列車訪視、辦理服務站。

- (4)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 (5)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路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
- (6)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辦理法律諮詢19場次、法律知能課程。

2. 醫療牛育保健

- (1)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 (2)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

3. 提升教育文化

- (1)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化課程師資。
- (2)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 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盲導。
- (3)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

三、文化傳承

- 1. 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及一般民眾參加,促使積極接納 新住民。(6 場次新住民家庭戲劇工作坊、8 場次多元文化課程、107 年度國際日活動— 多元文化劇場巡迴展演)。
- 2. 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3場次說故事話家鄉活動、3場次多元文化宣導、組織多元文化同盟會)。
- 3. 教育處每年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習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另 亦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臨第23號案 類別:水 資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就本縣進行全面治水防災計畫及污水、雨水下水道效能之檢討,以打造 透水資源城市及水資源大縣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水管字第 107041013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進行全國治水防災計畫及污水、雨水下水道效能之檢 討,以打造透水資源城市及水資源大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 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3 號案辦理。二、查本縣前已完成『彰化 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彰化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及其他排水幹(支) 等排水規劃報告,其集水區域範圍涵蓋彰化縣大部分面積且規劃報告中已明確研擬 綜合治水對策及方案,將視預算及補助經費逐步實施。三、雨水下水道部分,本縣 彰化市、鹿港鎮、芳苑鄉、和美鎮及員林市等五處刻正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劃。四、污水下水道部分,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經費約新臺幣 102 億,為全縣規模最鉅,分四期規劃推動建設,預計 7 年內陸續完成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43 公里長之主次幹管與分支管網及 25,700 用戶接管作業等工程建設。至 111 年彰化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將可達 38%,用戶接管經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排放將可減輕洋子厝溪水體負荷。五、各主要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及效益方面,二林鎮為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濫觴,該區用戶接管率已突破 90%;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也在 107 年開工動土,後續配合鹿港溪再現計畫打造景觀綠帶及清水廊道;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全用地徵收作業,第一期工程目前進入概念設計階段;員林污水下水道系統也在積極修正實施計畫加速推動中。未來,二林、彰化、鹿港福興、和美、員林等五大效益地區系統建置完成後,全縣接管率將可提升至 36%,超越全國平均(32%)以上。縣內尚未列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鄉鎮,後續將視五大效益地區系統執行情形、用戶拉戶數進程及人力負擔等綜合考量下,針對未列入之鄉鎮作效益評估,積極爭取中央列入最新一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7B00111)、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24號案 類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就建設「低碳社區,低碳校園,綠能運輸」提出願景計畫及檢討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040997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就建設『低碳社區,低碳校園,綠能運輸』提出願景計畫及檢討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4 號案)辦理。二、在『低碳社區』方面,本縣近年來配合環保署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目前在縣市成績方面為銅級認證,鄉鎮市公所參與率為 100%(包含 11 個銅級),而村里參與率則為 42%(包含 1 個銀級及 50個銅級);未來將持續透過宣導與實地訪視,鼓勵更多村里加入低碳社區推動行列。三、在『低碳校園』方面,本縣 104 年開始推動校園屋頂全面架設太陽能板種電,已完成全縣 187 所學校 199 案場 488 棟校舍建置太陽能系統,設置容量 31. 4MWp,總發電量達 400 萬度;預計於 114 年全縣推動目標 210 校 217 案場,系統設置總容量達 400Wp,總發量約 460 萬度。四、在『綠能運輸』方面,本縣已建置至少 125座電動二輪車充電站提供縣民充電服務,並結合縣內 215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共同組成『電池交換暨道路救援服務網絡』,設立免付費救援專線 0800-005980,提供電動二輪車緊急充電救援服務;另為實現綠能願景,本縣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0

年12月底止,鼓勵縣民把握租稅優惠期間選購電動汽機車,以達環境永續願景。」。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縣議員陳秀寶、彰化縣議員賴澤民、彰化 縣議員陳蔣秀美、本府計畫處、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空氣品質科)

臨第25號案 類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由:建請縣府應整合及協調本縣金融產業推行青年創業貸款,輔助青年有效創業,以使本縣成為「青年創業產業中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綠產字第 107040983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應整合及協調本縣金融產業推行青年創業貸款,輔助青年有 效創業,以使本縣成為『青年創業產業中心』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 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5 號案辦理。二、對於缺乏貸款擔 保品的創業者、小規模商業及一般中小企業而言,銀行因所需要承擔的風險大,核 准其貸款的意願較低,因此本府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地方政府相 關保證專案』,由本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撥資金,先針對小規模商 業及一般中小企業提供較高之保證成數(9 成),以提高銀行放款的意願,並經徵選 程序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簽約辦理『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提供低利率、免擔保品 的貸款專案,解決中小企業與小規模商業的資金需求。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申貸資格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設籍於彰化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於彰化縣並有稅籍登 記;第二類為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彰化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 申貸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黃議員正盛、陳議員秀寶、賴議員澤民、陳蔣議員秀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48)、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臨第28號案 類別:新聞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本縣社區媒體之發展,並規劃公民記者之培育環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水新行字第 107041019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有效支持本縣社區媒體之發展,並規劃公民記者之培育 環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8 號案辦理。二、依學界定義,公民記者指不屬於傳統傳媒體之新聞工作者, 以獨立身分對事件做出報導的人,或者對新聞工作有興趣的業餘人士,屬自發性質居多,有關公民記者之培育環境,縣內社區大學或社區發展協會等非營利組織已於中央單位(文化部、教育部等)推動補助之下,運用各種媒介培力公民參與,包括課程的開辦、公民審議的推動、提升科技數位能力,如電腦與網路使用、影音圖片檔案剪輯修編等初階數位教學;及自媒體行銷、社群經營、google360 環景攝影與網路文案撰寫技巧等進階課程,提升民眾參與及瞭解公共事務的機會,強化行政機關及民眾雙方相互對話能力,本府新聞處將提供媒體經驗予相關單位,不再另案培力公民記者。三、有關輿情情報共享機能乙事,依循上揭公民記者之本意,較宜由公民自主,目前網路社群媒體中,各社區已有多元之開放式、封閉式網路社群平台,由公民自主分享輿情情報,方符合新聞自由原則。」。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黃正盛議員、賴澤民議員、陳蔣秀美議員、陳秀寶議員、本府新聞處

臨第29號案 類別:民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 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公民團體參與監督縣政及地方公所市政,並開放公民監督計畫,以利公民政策之參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07040998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應有效支持公民團體參與監督縣政及地方公所市政,並開放 公民監督計畫,以利公民政策之參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 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9 號案辦理。二、為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以實現住民自治,使地方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有直接參與或形成之權,現行各級地方政府本得於政策形式、制定及執行過程,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廣納各 方意見,使施政更具代表性與正當性。三、另現行對公部門之監督除透過立法監督 外,各公民團體成立之宗旨訴求發揮民間中道力量,監督代議部分之問政、政府部門之施政,透過網路社群媒體之傳播讓民眾獲得更多政策資訊,本府對各項政策之 宣導與民眾各項政策意見之匯集設有網路平台、社群媒體等管道,民眾與公民團體 可藉以傳遞施政建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7B00097)、本府民政處

臨第32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友善銀髮長者之就業環境之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計畫及改進辦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勞就字第 107040992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就友善銀髮長者之就業環境之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計畫及改善辦 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2 號案決議文辦理。二、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本府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的 趨勢及開發潛在勞動力人口,辦理彰化縣銀髮人才就業服務整合計畫。今(107)年 在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6 樓成立『彰化縣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六大工作如就業 諮詢、職場生涯分析、職能健檢、就業求職與求才及研習課程,讓 55 歲以上有意願 再回到職場工作的縣民,透過中心協助及開發合適的職缺,進而協助銀髮族、退休 族們能夠發揮優勢,續留職場或重返職場。另勞動部辦理『僱用獎助措施』、『中高 齡職務再設計』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透過獎助誘因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者, 並協助中高齡者減緩工作障礙等方案,併予說明。三、為建構友善銀髮長者之就業 環境,勞動部刻正研擬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期望藉由立法保障中高齡及高齡 者就業權益,本府亦將持續提供中高齡求職者個別化的就業及職訓諮詢、安排參訓、 媒合就業等協助,協助渠等適性及成功就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70)、本府勞工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景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

臨第33號案 類別:經緣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發展趨勢化產業如 AI 人工智慧互聯網、區塊鏈等新思維產業提出在地 化及計畫辦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年 11月 29日府綠產字第 107041000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發展趨勢化產業如 AI 人工智慧互聯網、區塊鏈等新思維產業 提出在地化及計畫辦法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3 號案辦理。二、行政院宣示 1017 年為『臺灣 AI 元年』,並於同年 4 月成立非官方『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期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前瞻技術研發吸引各界投入人工智慧,培育我國人工智慧人才根據國內外智庫研究,AI 未來發展將聚焦於機器人及自動駕駛、機器視覺、語言、虛擬代理、機器學習等多項技術。在與產業結合方面,AI 最有可能應用在高科技、通訊、金融服務、醫療、交通、能源、旅遊等產業,又以智慧金融、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

慧製造為主要市場。三、就目前本縣產業發展趨勢,針對綠能科技未來可結合智慧電網、智慧機械、亦或是智慧自駕車的前端產業科技,配合中央 56 應用與產業創新政策的推動,透過擬定具前瞻性的總體產業政策,使本縣優勢產業再升級並帶動整體產業投資環境,並評估未來可開發面向及專區之可行性,並於適當場合、時機向中央爭取在彰化落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黃議員正盛、李議員浩誠、賴澤民議員、陳蔣秀美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01)、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臨第35號案 類別:農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 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由:建請縣府設立竈物奔跑運動場及竈物快樂游泳池,以提升人民休閒生活,建立友善 毛小孩生活環境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授農防字第 1070409959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設立寵物奔跑運動場及寵物快樂游泳池,以提升 人民休閒生活,建立友善毛小孩生活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5 號案辦理。二、有關議員提案建議本 府設立寵物運動場及寵物游泳池,本府將於日後興建本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時,評 估規劃納入前述之設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彰化縣議員李浩誠、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縣議員劉景滄、彰化 縣議員陳蔣秀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86)、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臨第37號案 類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 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八卦山商圈活化翻轉計畫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1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70410183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擬八卦山商圈活化翻轉計畫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7 號案辦理。二、 為持續改善八卦山整體旅遊環境與打造觀光新亮點,本府刻正檢討八卦山周邊遊憩 系統、資源與遊憩承載最適量,並結合旅遊市場趨勢,委託辦理『北彰八卦山觀光 整體發展計畫』,希冀將觀光熱潮由點、線延伸至面,並促進地方永續觀光發展。三、 有關貴會建議事項,茲回復如下:(一)完善停車空間及人行、車行動線部分,本府 刻正辦理『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公共服務設施檢討規劃案』,未來將於有限坡地空間中 規劃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位,並以通用設計手法改善人行動線,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活動使用。(二)民族新村部分,業經內政部政策引導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 補助,將朝建設親子特色共融遊具公園開發,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三)銀橋 飛瀑附近週邊地區包含文學步道詩碑、第二停車場、九龍池木棧道、八卦山牌樓牆 面及部分公廁等之修繕改善,業獲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加值計畫核定補助;另防 空洞空間改善、太極亭牆面改善、賴和詩牆整修等,業以 1895 抗日保台史蹟向東串 聯文學步道、溫泉路、卦山路至乙未保台和平紀念公園,以『形塑乙未精神,再造 八卦山歷史廊道計畫」,目前向客家委員會爭取建設經費中。(四)有關建置纜車、發 展夜景觀光部分,將委請廠商納入評估。(五)完善八卦山交通運輸系統部分,交通 部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與本府合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開行『台灣好行』景 點接駁公車至大佛風景區,目前由該局辦理審核作業中。(六)優化八卦山市場部分, 本府於 105 年開始辦理『創意發想、文化築巢』駐點計畫,藉由卦山市集成為建構 基地,匯集各地具『文化』、『創意』、『產業』之國人或組成團隊進駐;營運至今雖 進駐者踴躍,但仍未達預期效益,本府已進行大佛風景區盤點檢視,並著手研擬各 種活化方式,並將激集各領域專家及學者提供建議,研提活化改善方案。(七)舉辦 大型行銷活動部分,除本府及彰化市公所已舉辦之卦山親子嘉年華、卦山夕照情人 音樂會及魔法森林好咖野餐派對等活動外,未來將持續舉辦各類大型行銷活動,以 吸引人潮造訪本區,活化商圈發展。(八)新活化體育場、館部分,鑑於前開場館歷 年皆舉辦各式大型活動,於田徑場部分諸如中小學運動會、全國管樂比賽、身心障 礙者田徑賽、縣民運動會、射箭比賽等;體育館部分有 ABL(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 及 SBL (超級籃球聯賽) 例行賽、全國自由盃桌球賽、總統盃太極拳比賽、旭光盃 輪椅籃球賽、羽祥盃羽球賽、彰化縣舞蹈比賽、原住民豐年祭活動等,足見場館使 用頻繁,且未辦理活動期間亦開放歡迎民眾使用,場館使用率超過80%,且活動規 劃多元豐富,提供縣民各項運動休閒所需。」。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李議員浩誠、黃議員正盛、劉議員景滄、陳蔣議員秀美、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21)、本府教育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38號案 類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 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建置八卦山纜車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3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70410179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擬建置八卦山纜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 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8 號案辦理。二、為促進 地方永續觀光發展,並持續改善八卦山旅遊環境與打造觀光新亮點,本府刻正檢討 周邊之遊憩系統、資源為遊憩承載最適量,並結合旅遊市場趨勢,委託辦理『北彰八卦山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希冀將觀光熱潮由點、線延伸至面,本府將請委辦廠商納入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李議員浩誠、黃議員正盛、劉議員景滄、陳蔣議員秀美、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19)、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39號案 類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設立彰化地區百貨公司商圈推動委員會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綠產字第 107040988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應設立彰化地區百貨公司商圈推動委員會案,後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第 39 號案辦理。二、 為吸引企業投資進駐,本府積極促進本縣都市環境及商業空間之改善,刻正辦理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進行住宅、產業、商業環 境之改造,亦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並建構一經貿會展用地,未來 將提供完整的規劃供商業之會展、百貨購物中心、飯店及影城等產業使用;同時與 中央積極辦理本縣轄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計畫、商圈改造計畫及優質環境改造計畫, 積極輔導縣轄內各商圈組織,希望能營造優質商圈環境,俾促使本縣商業環境更為 活絡繁榮。三、另查本府針對本縣既有 12 個商圈,輔導商圈行銷,強化商圈特色, 以吸引人潮活絡地方經濟,並輔導潛力型的商圈聚落成立商圈組織,俟彰化地區百 貨公司及大型賣場成立,形成有潛有的商圈聚落時,則將輔導成立商圈組織。」。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黃議員正盛、陳蔣議員秀美、李議員浩誠、劉議員景滄、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60)、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臨第40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由:建請縣府研擬成立社會企業責任論壇、協調勞資人力、輔導弱勢就業並簡化福利津 貼申請流程案。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就字第 1070409922 號函復:「主旨: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研擬成立社會企業責任論壇,協調勞資人力,輔導弱勢就業 並簡化福利津貼申請流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0 號案辦理。二、本府明(108)年規劃辦理『彰化幸 福企業就業論壇及表揚活動』,將針對工作機會與安全職場環境、營造友善職場、社

會參與及資源整合等多面向進行評比,藉由幸福企業甄選表揚,增進企業重視員工 福利與薪資,營造安全、幸福、友善與優質的勞動環境。就業論壇安排『社會企業 專題』,邀請本縣社會企業單位分享如何運用商業運作方式來獲取資金以達到社會目 標,讓與會企業能了解社會企業理念,希冀亦能開創雙方合作契機,讓本縣社會企 業更加茁壯發展。三、另本府設有 8 個在地就業服務台,針對本勞、青年、二度就 業婦女、中高齡勞工、更牛人、家暴性侵被害人等不同特定對象,依屬性提供個別 化就業服務,亦辦理各項大型、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積極媒合弱勢就業。而對於 轄內困難就業身心障礙朋友就業,一方面設置職業重建單一窗口、職業訓練、支持 性就業服務等一條龍服務,另一方面廠商部分,針對未足額進用義務單位,組成專 業輔導團隊,加強訪視提供諮詢及改善策略,安排支持性就服員針對廠商求才條件, 提供就業媒合、職場密集輔導等個別化、多元化服務。(四)在簡化福利津貼流程, 本府提供以下策進作為:(一)提供清楚日容易理解的政府資訊:自 104 年起致力於 推動在地行動服務計畫,建置「福利小幫手」查詢暨通報系統,並充分運用跨機關 資訊系統,將『申請過程繁瑣且未必友善』及『社會福利分工細且窗口多』等問題 加以改善,以利提供更清楚的資訊予民眾,加速民眾申請相關社會福利之效率。 (福利小幫手網址:http://lac.chcg.gov.tw/lachelper/)。(二)跨機關資訊系統 整合,簡化流程:民眾只需憑身分證或自然人憑證,透過各公所或村里幹事任一服 務窗口,即可獲得更便捷、快速,更貼心而即時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往『低收入戶 生活輔助』申請作業天數為 45 天,結合跨機關資訊系統後將申請補助縮短為 15 天, 大幅節省經濟困頓民眾申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往返交通及時間成本。(三)申請進度 即時誦:考量弱勢民眾申請福利服務最重要之需求即為迅速得知審核進度及結果, 故透過跨機關資訊系統主動提供申請服務外,並規劃自動化簡訊通知機制,主動發 出簡訊通知案件進度,提供民眾對於審核進度及結果即時掌握之期待。」。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69)、本府勞工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縣議員劉景滄、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

臨第41號案 類別:計 書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十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彰化市 5G 無線網路全市覆蓋,以發展彰化市通訊事業及相關趨勢化 產業,並發展智慧城市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計資字第 10704099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建置彰化市 56 無線網路全市覆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 明:一、依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1 號案辦理。二、有關 56 釋照時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NCC)尚未明定,需第一階段 56 釋照,至於商 轉尚需建設時間,時程未確定。三、本府將持續與各電信業者研究相關配合方案, 以利提供彰化市各相關產業共同發展智慧城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陳議員文漢、林議員士堅、賴議員清美、陳蔣議員秀美、本府民政處、本

府計畫處、本府計畫處管考科(列管號碼:107B00074)

臨第42號案 類別:工 務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本縣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長期以來人口不密集區民眾交通不便

之苦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工運字第 107040990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改善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長期以來人口不密集區民眾 交通不便之苦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 時動議案臨第 42 號案辦理。二、為改善本縣公車路網完整性,及轉乘環境不足所導 致載客量無法提升之問題,本府積極規劃本縣幹支線公車路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 成功爭取停車及智慧型站牌建設經費,逐步改善候車設施,並協助客運業者購置一 般及無障礙低地板大客車,新闢多條市區公車路線,以提升公車運輸服務品質。三、 另本府將利用公車路網、轉運站及客運業者服務能量,研議各項運具場站共構及配 合網路平台,發揮加乘效用,以利本縣民眾使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文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士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7B00067)、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臨第43號案 類別:工 務

動議人: 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縣內農路全面建檔並加強養護,以維護農民生產運輸系統之建全

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工程字第 1070409898 號函復:「主旨:貴會黃玉芬 議員等建議本府針對縣內農路全面建檔並加強養護,以維護農民生產運輸系統之健 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3 號案辦理。二、貴會建議針對縣內農路全面建檔並加強養護,以維護農民生 產運輸系統之健全,經查『農路』目前並無相關之法律定義,目前僅有部分機關訂 有管理要點,該要點一般指『農路』係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六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山坡地得視需要降低至二·五公尺)未依公路法管理,目前尚無縣市 政府針對所轄農路進行建檔,本府因於法令、經費及執行等問題,目前先行錄案研議。三、農路養護部分,本府每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或自籌經費依會勘情形擬定先後順序進行轄內農路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文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士堅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7B00064)、本府工務處

臨第44號案 類別:農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農作物總量管制資料庫及病蟲害防治資訊,以避免縣內農產生產過剩 或短缺,同時避免因病蟲害造成農損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農務字第 1070409956 號承復:「主旨:有關『彰 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等 44 號案:建請本府建置農作物總 量管制資料庫及病蟲害防治資訊,以避免縣內農產生產過剩及短缺,同時避免因病 蟲害造成農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 時動議案。二、有關農作物總量管制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彙總全國各縣市 田間調查資料作為發布依據,農情調查農作物總量管制目前區分3部分:(一)人力 勘杳:各鄉鎮市公所農情調杳人員、田間調杳進行各期作(裡作、一期、二期)實 地踏勘紀錄該區域農作物種植種類及面積並填報『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報送 本府進行彙整後,再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一發布。(二)從育苗場預做種 苗供應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每月會發布大宗蔬菜如甘藍、結球白菜、花椰 菜,從育苗場統計供苗量,推估當旬生產面積,超過警盛值,就發佈下旬的預警通 知(1旬=10天),透過每旬預估面積,較為快速準確。(三)航照空拍圖:農林航空 測量所利用航拍監測預測每期水稻面積及每期農作物可屆採收面積來進行推估產 量。但在預測每期農作物的時間,會受天候因素,難免會有被雲霧遮住的部分,需 要靠人力地面勘察來確認,而溫網室裡的農作物種類,也需要靠地面人員調查統計。 三、另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今(107)年執行『以無人機及航遙測技術輔助水 稻勘損及作物調査試驗計畫』,其計畫內容係運用無人機(簡稱 UAV)執行一區域 (70平方公里)辦理全鄉農情調查,進行該區域農作物全面性調查,得到全鄉性農 作物分布及面積資訊,為利 UAV 空拍、人員現地調查、全鄉性調查等資料間能相互 勾稽比對,爰需考量樣本區域內長短期作物之生育時序、農民種植及採收習性等因 素,以排定 UAV 空拍及現勘之適切時間點,提高各資料間比對的正確性,因此,利 用 UAV 進行農情調查部分,本府擬俟農糧署執行成效狀況是否良好,再行辦理。(四) 有關病蟲害防治資訊自明(108)年植物疫情監測由本府執行,並即時將監測結果填 報於『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系統。如有蔓延成災或產生輿情之虞,將先以電話通 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服務處、陳文漢議員服務處、林士堅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陳蔣

秀美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農業處

臨第 45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立畜牧業、養殖業總量管制資料庫及疫情防治資訊,以避免縣內農產生

產過剩或短缺,同時避免因疫情造成農損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7 日府農畜字第 107042220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建立畜牧業、養殖業總量管制資料庫等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5 號案辦理。二、 有關建議本府建立畜牧業、養殖業總量管制資料庫及疫情防治資訊,以避免縣內農 產生產過剩或短缺,同時避免因疫情造成農損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一)有關建 立畜牧業總量資料庫:1.每年度皆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全國性畜禽統計調查 4次:調查期間為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辦理調查,調查結果建置於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處網站,以供農民杳詢及產銷調節參考。2. 每年度皆配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全國性養豬頭數調查 2 次:調查期間為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調查,調查結果建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處網站,以供農民 查詢及產銷調節參考。3. 每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全國性年度畜牧生產目 標會議,據以訂定本縣畜牧生產目標。(二)有關建立養殖業總量資料庫:1.每年度 皆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全國性漁業生產量統計調查,調查期間為每月 一次共 12 次,調查結果建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漁業統計年報,以供 農民杳詢及產銷調節參考。2. 每年度皆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全國性養 殖漁業放養數量調查,調查結果建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養殖放養量 查詢平臺,以供農民查詢及產銷調節參考。3. 每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召開全國性年度農業生產目標-漁業類會議,據以訂定下半年度全國漁產類總生產 目標。(三)有關建立疫情防治資訊:1.本縣目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建置之『動物防疫資訊網』,查詢、編輯或新增本縣畜牧物或飼養場資訊;建 置動物疾病監測案件,並追蹤檢體後續經實驗室檢測結果,以利疫情防治工作。2. 於本(107)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之『防疫統編查詢系 統」,查詢、編輯或新增本縣畜牧場及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飼養禽種、動物所有人 姓名及牧場地址。」。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彰化縣議員陳文漢、彰化縣議員林士堅、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 縣議員陳蔣秀美、本府計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產 臨第46號案 類別:農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運用感測元件跨域結合資通 ICT、物聯網 IoT、大數據、區塊鏈及無人機,以完整建置農業產銷農情資料並同時發展農創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農務字第 1070409951 號函復:「主旨:有關『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6 號案:建請本府運用感測元件跨域結合資通 ICT、物聯網 IoT、大數據、區塊鍊及無人機,以完整建置農業產銷農情資料並同時發展農創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二、本案本府將研議以 IoT 技術建置連結農產品運銷狀況、農產銷售平台、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以及台灣農產品外銷網,並分析國內外農產品市場的銷售資訊提供農民參供,期望以消費為導向提供農民評估種植作物及種植面積之參考。三、農情部分,行政院農業會農糧署今(107)年執行『以無人機及航遙測技術輔助水稻勘損及作物調查試驗計畫』,其計畫內容係運用無人機(簡稱UAV)執行一區域(70 平方公里)辦理全鄉農情調查,進行該區域農作物全面性調查,得到全鄉性農作物分布及面積資料,為利UAV空拍、人員現地調查、全鄉性調查等資料間能相互勾稽比對,爰需考量樣本區域內長短期作物之生育時序、農民種植及採收習性等因素,以排定 UAV 空拍及現勘之適切時間點,提高各資料間比對的正確性,因此,利用 UAV 進行農情調查部分,本府擬俟農糧署執行成效狀況是否良好,再行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服務處、陳文漢議員服務處、林士堅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陳蔣 秀美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農業處。

臨第47號案 類別:計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十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由:建請縣府增加本縣獨居老人住宅修繕補助,以完善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 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70409872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府增加本縣獨居老人住宅修繕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 復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7 號案。二、有關獨居老人住宅修繕 補助 1 案,本府已制定『彰化縣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審核作業辦 法』,補助改善住宅設施設備經費每次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申請資格凡符合中低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中低收入老人可提出申請,不以獨居長者為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00057)、黃玉芬議員服務處、陳文漢議員服務處、林士堅

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陳蔣秀美議員服務處

臨第49號案 類別:經 綠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完善縣內相關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例如:彰化縣打鐵厝南側北側產業園區 計畫),以提振縣內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案。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綠產字第 107040987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完善縣內相關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例如:彰化縣打鐵厝 南、北側產業園區計畫,以提振縣內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9 號案)辦理。 二、查縣內已開發彰濱、全興、福興、埤頭、芳苑等工業區及社頭織襪園區係由經 濟部工業局開發設置,除彰濱工業區尚有部分用地未完售,餘均已售罄完畢,提供 廠商投資設廠用地,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先予陳明。三、鑒於縣內產業用地不足, 廠商需地殷切,爰於台糖公司坐落於鹿港打鐵厝農場(未從事甘蔗種植),爭取前瞻 計畫補助,規劃設置彰化縣打鐵厝南、北側兩個產業園區,希冀提供適地性產業用 地,建構複合低污染、安全優質生產環境,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以促進 傳統產業升級,提供就業機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 黃玉芬議員、陳文漢議員、林士堅議員、賴清美議員、陳蔣秀美議員、本府經濟暨綠能 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臨第51號案 類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為改善縣內環境汙染問題,建請縣府輔導工廠鍋爐改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以改善等空污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0410268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提案為改善縣內環境污染問題,建議本府輔導工廠鍋爐改用天然 氣、液化石油氣,以改善空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1 號案)。二、本縣為減輕縣內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 之排放負荷,業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鍋爐許可證審查原則,藉以提升鍋爐製程 空氣污染防制效率,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率全國之先公告『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 染排放標準』,以減少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7 年6月29日公告加徵粒狀污染物空污費及107年9月19日公告鍋爐加嚴排放標準等行政管制措施。目前本府刻正依前揭法令規定及相關行政管制措施,辦理縣內鍋爐製程管制。三、另為提升縣內公私場所鍋爐製程改用潔淨燃料之意願,本府亦於107年8月2日公告『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作業須知』,補助縣內鍋爐改造或汰換改用潔淨燃料,其鍋爐設備補助上限為50萬元、天然氣管線補助上限為20萬元。四、本府藉由前揭鍋爐許可證審查原則、加嚴排放標準等行政管制措施,並透過輔導與補助公私場所鍋爐製程改用潔淨燃料,截至目前縣內已有268座鍋爐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燃料,並輔導業者增設29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彰化縣議員陳文漢、彰化縣議員蕭文雄、彰化縣議員林庚壬、彰化 縣議員陳重嘉、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空氣 品質科)

臨第52號案 類別:地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由:建請縣府利用無人機技術與雲端數位技術,建置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 老舊建物建檔管理及相關數據資料庫,以完善縣內地籍資料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07年12月17日府地測字第1070410196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利用無人機技術與雲端數位技術,建置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 套繪資料、老舊建物檔管理及相關數據資料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8屆第8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52號案辦理。二、上開臨等52號案,類別地政,有關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與老舊建物之管理係屬建管範疇,目前本府建設處每年均編列預算委託廠商對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做資訊服務維護,並持續套繪建置中,涉及老舊建物建檔管理部分,係依中央建置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數據資料庫,並配合中央計畫,逐一掃瞄建置圖資,先予敘明。三、另有關土地鑑界或建物第一次測量等相關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基鉅,測量方面須具備正確性及高準確度;目前地政機關管有之圖籍分數值區(TWD97系統、TWD67系統)與圖解區(日據時間地籍圖、農地重劃地籍圖),各有不同之屬性,尚需整合。至本府所採買之簡易型無人機用於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之應用,具有相當成效,屬輔助性質,其精度與地籍測量有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服務處、林庚壬議員服務處、蕭文雄議員服務處、陳文漢議員服務處、陳重 嘉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25)、本府建設處、本府民政處、本府 地政處 臨第53號案 類別:經 綠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為縣內土地之有效利用與產業發展,建請縣府針對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園區之規 書開發做妥善設計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7040986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為縣內土地之有效利用與產業發展,並請本府針對彰化交流 道特定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作妥善設計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 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3 號案辦理)。二、高速公路彰化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位於彰化、和美、秀水、花壇四鄉鎮市之中介地區,擁 有優異的交通及產業發展條件,因此在 104 年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已規 劃部分產業發展地區並放寬農業區變更產業園區條件。另本府已編列預算將於 108 年啟動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配合未來產業發展 需求針對土地利用及產業用地作規劃檢討,加速交流道地區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陳文漢議員、蕭文雄議員、林庚壬議員、陳重嘉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 號碼:107B00054)、本府建設處

臨第54號案 類別:財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堅持財政紀律,開源節流,為改善本縣財政提出完整方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7040994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堅持財政紀律,開源節流,為改善本縣財政提出完整方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4 號案辦理。二、為有效開源節流,本府已有成立開源節流專案小組,而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本縣長債為 160.87 億元,債務比率 32.08%(法定上限 50%);短債為 94.02 億元,債務比率 21.39%(法定上限 30%),長短債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未 來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政策,謹守財政紀律,以健全本縣財政。」。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陳議員文漢、蕭議員文雄、林議員庚壬、陳議員重嘉、本府計畫處(列管 號碼:107B00075)、本府財政處 臨第56號案 類別:社 會

動議人: 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由:建請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以推動兩性平權,保障婦女權益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70409866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6 號案。二、有 關本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辦理情形詳如附表,敬請卓參。三、檢附 『彰化縣政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辦理情形表』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55)、黃玉芬議員服務處、陳文漢議員服務處、蕭文雄議員服務處、林庚壬議員服務處、陳重嘉議員服務處(均含附件)

附件:彰化縣政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辦理情形表

年度	辦理情形
92-101年	 一、本縣於 92 年起秉持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 二、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措施,特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呼應中央政策推動,本縣於101 年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員會改制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並設有六大工作小組,落實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網領及性別主流化,推展本縣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102-104年	一、102 年 8 月 30 日本府召開「CEDAW 法規檢視會議,審查通過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134 筆,並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二、103 年 3 月 21 日社會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共計 97 人參與(男 20 人、女 77 人)。 三、103 年 4 月 16 日、4 月 22 日及 6 月 25 日人事處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課程」,共計 723 人參與。 四、104 年 6 月 23 日人事處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共計 400 人參與。 五、104 年 8 月 6 日人事處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課程」,共計 180 人參與。

	,
	人參與(男1人、女24人)。 七、104年10月16日及22日社會處辦理「彰化縣婦女團體領導人成長培力營」, 課程內容包含CEDAW第5條消除歧視及第13條農村婦女合作經濟,共計84 人參與(男1人、女83人)。
105-106 年	一、105年、106年制定「彰化縣政府 105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及「彰化縣政府 106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縣長施政理念,結合縣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的力量,提供深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的各項福利服務。年度施政計畫之範圍涵蓋「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及司法」、「健康照顧及醫療」、「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及科技」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議題,透過各局處於六大領域中推動,提供全縣民更多元之福利服務。 二、105年10月19日社會處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宣導CEDAW第5條,以「性別暴力防治」及「人身安全」為主軸,播映「溫暖」影片,並辦理映後座談,探討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 三、106年10月26日、11月13日社會處辦理2場「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宣導CEDAW及性別暴力議題,播映「暗色天堂」影片,並透過映後座談與社區民眾共同探討性騷擾相關議題。 四、106年10月18日、20日辦理「106年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進階課程-健康照護與醫療、教育媒體與文化」,共計21人參與(男5人、女16人)。
107-109年	一、107 年 7 月 12 日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制訂通過「107-109 年度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亦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領域(人口婚姻與家庭、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及司法、健康照顧及醫療、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及科技),透過結合縣府各局處團隊及民問單位之力量,提供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並具有性別平等觀點之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性別友善之幸福好城市。 二、107 年 4 月 16 日社會處辦理「107 年性別培力進階課程-人身安全與司法、教育與媒體文化」,探討與 CEDAW 相關法令,共計 30 人參與(男 5 人、女 25 人)。 三、本府人事處規劃於 108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預計調訓一般公務人員 700人、高階公務人員 160 人。

臨第58號案 類別:水 資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建立都市多元綜合治水策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水管字第 10704101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建立都市多元綜合治水策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8 號 案辦理。二、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及都市發展造成土地排水逕流增加,使降雨量超過 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此本府將配合中央研擬縣內逕流分擔計畫,由公共設施兼具 滞洪功能使雨水不立即排入排水中,達到土地與水道共同分擔降雨逕流,以減緩地 區淹水情勢。三、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 108 年底前結束,為此本府於 106 年度 提早向中央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延續縣內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工程,並配合汙水下水道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及坡地銜接水路維護等工程,完善多元綜合治水方針。」。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彰化縣議員陳文漢、彰化縣議員蕭文雄、彰化縣議員林庚壬、彰化 縣議員陳重嘉、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12)、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59號案 類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定相關補強重建或再利用計畫。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建新字第 1070409831 號函復:「主旨:為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府針對縣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研擬相關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9 號案)。二、經查『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發布實施,為積極宣導鼓勵民眾自辦重建,本府已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經費,針對『補助重建作業』、『成立重建輔導團』及『結構安全評估』提列相關計畫,嗣續計畫內容與期程執行、推動,以降低公安危害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黃玉芬議員、陳文漢議員、蕭文雄議員、林庚千議員、陳重嘉議員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6B00049)

臨第60號案 類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完善本縣觀光區路線標誌與標線,並增加英文導覽系統及文宣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7041013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完善本縣觀光區路線標誌與標線,並增加英文導覽系統及文 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 第 60 號案辦理。二、為提供國際旅遊無障礙英語導覽文宣服務,本府持續針對本縣 旅遊資訊網及觀光導覽摺頁精進改版提供英語服務;另有關本縣觀光區道路標誌部 分,本府將依各旅遊景點現況,務實向中央機關爭取相關補助計畫,以使本縣旅遊 服務機能更加完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玉芬議員、陳文漢議員、蕭文雄議員、林庚壬議員、陳重嘉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 號碼:107B00113)、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61號案 類別:民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千、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新移民,簡化歸化國籍之手續及流程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107040998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簡化新住民歸化國籍之手續及流程1案,請查照。說明:一、 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1 號案辦理。二、有關貴會為促進 族群融合及提升行政效率而建議旨揭1案,說明如后:(一)依國籍法第8條規定略 以: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次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者,由本人…親自…向 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又依同法 第 16 條規定略以:『本法申請歸化…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國籍許可 證書。』爰此,有關外籍人十辦理歸化我國國籍相關法規及程序之主管機關為內政 部,本府僅為案件層轉機關,並無實質立法、審查及准駁權限,合先敘明。(二)內 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國籍法相關規定,取消原有先許可進歸化我國國籍、 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再許可歸化我國國籍程序,簡化為先許可歸化我國國籍, 再於許可歸化日起1年內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即可完成歸化程序,且明定因非可 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以避免發生外籍人士已喪失原有國籍卻無法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情形。(三)現行辦 理歸化國籍案件時,有關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入出國紀錄、合法居留期間、親屬扶 養事實、刑事案件紀錄、所得及財產資料疑義等應查證事項,得由受理戶政事務所 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調,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警察局、法院協助進行訪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於今(107)年10月1日起,民眾申請歸化國籍申請案時,亦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一併代送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予移民署服務站,免除民眾往來奔波,落實政府簡政便民目標,簡化民眾洽公申辦流程。(四)本府為協助轄內新住民順利取得歸化我國國籍基本條件,及維護其在臺相關權益,多年來持續辦理各項歸化國籍輔導措施:1.於轄內各鄉填市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並由專人提供服務,計26個,提供外籍人士或其家屬專業服務及相關法令諮詢,並視其需求協助轉介至相關權責機關,接續辦理後續事宜。2.每月最後一週週三辦理歸化測試服務,各戶政事務所均備有歸化測試題庫小冊,可免費索取,並可選擇以口試或筆試應試。3.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共計72小時,均聘請相關單位專業人士擔任講座。4.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及配合轄區業務相關機構辦理之大型及整合性活動,宣導戶籍與國籍相關法令及多元文化訊息。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陳議員文漢、蕭議員文雄、林議員庚壬、陳議員重嘉、本府計畫處(列管 號碼:107B00095)、本府民政處

臨第62號案 類別:地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庚壬、陳重嘉、李俊諭、李清木

案 由:建請縣府進行土壤液化潛勢調查,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107040109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提案建議進行土壤液化潛勢調查,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乙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2 號 案辦理。二、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開本縣之初級土壤 液化潛勢地圖,經本府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 106 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 示範計畫經費,已獲核定補助 6,448 萬元整,目前刻正辦理本縣第一期中級土壤液 化勢調查,作為本縣日後都市防災、工程規劃等參考比對之用,以保障民生命財產 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黃議員玉芬、陳議員文漢、蕭議員文雄、林議員庚壬、陳議員重嘉、李議員俊諭、李議員清木、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23)、本府建設處

臨第63號案 類別:建 設

動議人: 黃玉芬

附 議 人:陳文漢、林庚壬、陳重嘉、李俊諭、李清木

案 由:建請縣府完善社會住宅補助及相關資源整合政策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107040982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黃玉芬議員等建議本府完善社會住宅補助及相關資源整合政策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3 號案辦理。二、配合蔡總統政見提出之『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 8 年完成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的供給量,其中有 12 萬戶為新建戶,8 萬戶為包租,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目前本府已就社會住宅先期規劃進行選址並委由專業廠商評估辦理中,惟興建社會住宅財政支出,中央僅補助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實為本縣財政沉重負擔。三、為協助弱勢族群居住,兼顧本縣財政狀況,並配合蔡總統政見提出之『安心住宅計畫』,本縣將努力向中央爭取擴大租金補助額度,同時並研議包租(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相互配合,相輔相成,更加完善協助本縣弱勢族群居住目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文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清木服務處、本府計畫 處(列管號碼:107B00047)、本府工務處